



请输入关键字



首页

金融资讯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投资教育

您现在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金融发展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-04-02 16:48

来源: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浏览量: 52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分享至



粤金监函〔2021〕97号
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, 东莞、汕头、汕尾、湛江市金融工作局,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,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 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、深圳未来金融研究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要求, 为做好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金融发展)项目实施, 确保预算按计划执行和完成既定绩效目标,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抓紧开展项目实施

省级项目要抓紧推进落实, 确保预算按计划执行和项目如期推进。各地市金融局要跟进资金到位和项目开展情况, 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, 并跟踪指导项目开展。省级项目实施单位、各地市金融局于4月10日前将资金到位、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报省局。

### 二、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计划

各单位要根据粤金监〔2019〕13号文要求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, 每月召开办公会议研究预算执行和项目开展情况, 及时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, 确保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支出。各单位每月3日前向省局报送上月预算执行情况, 如有落后支出计划进度的情况, 要书面说明情况、提出整改措施。

### 三、围绕绩效目标推进

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要求, 深刻认识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, 聚焦绩效目标推进项目实施。各单位于8月份组织项目进展中期评估, 并将书面情况报送省局。

### 四、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

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申报内容使用, 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, 会计核算和支出凭证要符合规定, 不得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不得虚列支出, 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扎实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工作, 是发挥财政资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的重要手段, 是落实中央和省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,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、严格的工作标准推进专项资金项目实施, 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数据通过微信工作群报送, 其他相关书面材料均统一报送至政务邮箱jyj\_fgj@gd.gov.cn。

附件: 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金融发展)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.docx

省地方金融监管局

2021年4月1日

【TOP】【打印页面】



主办: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八号楼7层

公安机备案号: 44010402002332

网站标识码: 4400000082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版权声明

版权: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粤ICP备2021036586号

(建议使用1024×768分辨率IE7.0以上版本浏览器)



中小融



粤商通



微信



无障碍版



手机版



12333  
全国维权  
举报投诉平台



政务服务  
投诉



智能机器人

